

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須知

102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0日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108年8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##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知

一、教育宗旨：加強獸醫病理學之專業教育，並強化學生對疾病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，以培育我國對動物疾病診斷、防疫與因應生技產業發展所需之病理人才。

二、修業年限2-4年，但修畢必修學分且符合學院與學校之規定者，可提前至一年半畢業。本所必修學分為：

甲組：組織病理學(I)、診斷病理學(I)、專題討論(I & II)。

乙組：獸醫病理學概論、專題討論(I & II)

三、公共事務：

A 組織病理學—協助大三獸醫病理學實習課程擔任教學助教。

B 診斷病理學—診斷中心解剖房輪值。

C 本所與學院分配之環境維護區域(含實驗室)之清潔打掃整理，偶有學院指派之支援工作。

D 協助大學部課程之考試監考。

四、學術活動：

A 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或其他病理相關學會口頭病例報告一次以上(甲組)。

B 加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或其他病理相關學會，成為一般會員或學生會員(甲組)。

C 畢業前，參加學院規定之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展示(甲、乙組)。

五、指導教授：以本所老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，若敦請外系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其研究題目需與病理研究主題相關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。本所老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二個新生為原則，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需繳交指導教授之“同意書”(含甄試生)，以確保其權益，安心向學。

六、獎助學金：從事公共事務，依學校規定，給付金額(每年不定)。每年亦有來自產業界提供之獎學金，供本所學生申請。

七、需參加勞工安全實習及實驗動物管理訓練課程講習與團體平安保險。

八、每年級設置導師一位，每屆新生繳交相片並製作緊急聯絡電話卡片，包含在學期間之住所給各同學、導師及各所內師長。

九、畢業條件：

A 本所畢業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
B 本所畢業生，於畢業前；須將研究成果，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公開發表，至少一次。

C 完成碩士論文口試，相關規範請參閱P.2規定。

D 離校前，至少完成一篇國內或國外期刊發表論文之撰寫。|

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師簽名：

日期：

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須知

102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0日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108年8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##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表

1. 研究生必須於**4月20日**前，將論文草稿，親自呈交給指導教授，草稿內容必須包含文獻探討、材料方法、結果等，總量為全論文的60%以上。
2. **4月30日**前，經指導教授認可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向所辦公室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
3. **5月1日至6月15日**，必須完成論文（定稿）寫作，並安排口試時間。口試時間確定後除非特殊狀況不得變更。
4. **6月20日**前，必須將完成的論文，親自呈送給口試委員（至少一週前）。
5. 口試期間為**6月1日至6月30日**，除非特殊狀況不得延期。
6. 口試後一個月內，必須將論文修正完成，親自呈送給指導教授，取得指導教授簽章後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，取得學位證書。
7. 離校前，除完成學校規範後，尚需完成研究室材料與技術交接，修訂完論文需送交口試委員及將一本精裝本（黑色封面燙金字）交病理所保存。
8. 延長半年畢業者必須於9月20日前，將論文草稿親自呈交給指導教授，9月30日前，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10月1日至11月15日，必須完成論文（定稿）寫作。11月20日前，必須將完成的論文，親自呈送給口試委員。口試期間為12月1日至12月30日